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19年10月13日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租用双虎公司2幢第3层厂房建设并进行生产,环评获批的设计产能为: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其中电视机后盖20万件/年,电视机前框20万件/年,电脑上盖10万件/年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0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8日,企业由于“未批先建”受到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62号)并立即停止建设。

2017年09月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

2018年01月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9号);

2018年02月在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重新启动项目建设,于2018年12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行。

2019年03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于2019年4月28日~29日,9月02日~0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项目所属行业将于 2019 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并重新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12.5%。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员工定员共 35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 1 套检测设备作为辅助检测产品使用（使用中有微量乙醇污染物排放）；

2、新增了洗枪废液、废活性炭、更换废水（水帘幕循环水）等危险废物（环评中未提及废活性炭、洗枪废液、更换废水的处置去向，现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处理原环评中为“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实际建设为“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

4、环评中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外排，实际运行中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原环评中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建设中，由于厂房高度的原因，1#排气筒实际为 20 米，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的要求进行控制；

6、年喷漆、稀释剂用量较环评估算量略有减少，分别为 3.3%和 12.5%。

7、项目固废（包括危废）产生种类和数量较环评均有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排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接管协议。

2. 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产生的废

气。其中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废气经“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汇入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滤网、废油漆桶、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钢钉、废麦拉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钢钉、废麦拉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有漆渣、废滤网、废油漆桶、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危废（漆渣、废滤网、废油漆桶、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统一处理，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设置一处固废暂存场所（10M²），一处 15M²危废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报备中。

(2)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及监测平台，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标识标牌。

(3)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和 09 月 02 日~03 日由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和 09 月 02 日~03 日的生产负荷分别达 93.0%、93.0%、78.0%

和 80.1%，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根据 2019 年 09 月 02 日~03 日对 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84.4~87.7%。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采样 4 次，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2. 废气：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每天对 1#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采样 4 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规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但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超出项目核定的总量要求，针对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超标的问题，企业随即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03 日对 1#排气筒进、出口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复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预测排放总量要求。

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在上风向布设 1 个测点、在下风方向布设 3 个测点每天采样 4 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周界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点周界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关要求。

3. 噪声：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该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钉、废麦拉收集后外售；更换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滤网、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2 天）生活污水折算产生量为 672 吨/年，未突破环评核定的 892 吨/年的数量。生活污水直接纳管进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实测浓度测算，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8 吨/年满足环评中的核定量 0.151 吨/年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鉴于项目固废较环评存在一定的变化，项目企业应当尽快完成项目固废的环保验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3.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9 日